关于《顺昌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》的说明

——2023年11月24日顺昌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

顺昌县财政局局长　陈琳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县人民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的顺昌县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是法律法规的要求

中央、省上不断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，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号）规定，对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作了全面规范安排。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闽政〔2015〕55号）对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做出了更为具体的规定，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，依照省级人民政府下达的债务限额，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向社会公开。

二、顺昌县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省政府批准，下达我县2023年新增债务限额63076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9176万元、专项债务限额53900万元。我县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包括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802702

万元和2023年省政府核定我县新增债务限额63076万元。为有效发挥政府债务的宏观调控功能，缓解当前财政收支矛盾，支持本县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建设，考虑到政府债券成本低、期限长的优势，拟足额使用新增政府债务限额63076万元。建议按照省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，批准我县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86577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250552万元（含外债限额3179万元），专项债务限额615226万元，与省政府2023年10月前核定的限额及结构保持一致。

三、顺昌县2023年新增债券安排方案

根据新增债券分配原则，结合本县项目实际建设需要，优先保障在建项目建设，重点保障用于交通基础设施、社会事业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重点建设领域。拟分配如下：

（一）一般债券9176万元，安排4个项目，分别是：

1. 顺昌一中富州校区项目3676万元；

2. 顺昌县城区沿江快速通道项目3000万元；

3. 顺昌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2000万元；

4. 水南中心小学余坊校区二期500万元。

（二）专项债券53900万元，安排14个项目，分别是：

1.顺昌县小微轻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500万元；

2.顺昌县感染疾病救治能力提升项目2000万元；

3.顺昌县大圣祖地文旅开发项目2000万元；

4.顺昌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2000万元；

5.双溪街道城西村庙前地块安置房工程项目1000万元;

6.顺昌县城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1000万元;

7.顺昌县幼儿园建设项目900万元;

8.顺昌县城区停车场3000万元;

9.顺昌县城乡供水一体化5000万元;

10.顺昌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3000万元;

11.顺昌浙商（中国）出口家具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工程15000万元;

12.顺昌县富金湖休闲旅游基础设施建设（二期）4000万元;

13.顺昌县金山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-金一路路网管廊2500万元;

14.顺昌县金山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—配套路网工程10000万元。

下一步，全县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央、省有关政策规定，切实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，确保用于资本性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，严防损失浪费，充分发挥有限债券资金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以上说明，请予以审议。